



首次發行   修訂   廢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冊   制度   辦法   準則

文件名稱： <b>舞弊行為檢舉辦法</b>	文件編號	總版次：A1
	生效日期	總頁數：4

適用範圍	第一位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司 第二位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度地區 第三位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華南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昆山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南昌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馬鞍山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徐州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廠
------	---

一、制定依據與目的  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防範舞弊行為，依《誠信經營守則》第23條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與對象  
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、子公司。  
適用對象：全體內部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有關利害關係人等若發現公司內部人員有以下情形時，均得提出舉報。

- 1.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。
- 2.違反本公司行為準則。
- 3.職場不法侵害案件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、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。
- 4.公司現行管理規章、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。

三、專責單位  
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、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（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），由稽核處負責組成專案調查處理。

四、檢舉原則

- 1.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。
- 2.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等資訊。
- 3.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。

五、調查原則與程序

- 1.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。
- 2.各事業單位與集團中央單位應予以必要協助。
- 3.案件辦結後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- 4.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六、檢舉人保護

- 1.向檢舉人核查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。
- 2.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。

文件名稱：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	編號： D0-002
	版次： A1   頁數： 1/1

3.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，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主管批准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。

4.在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，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，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。

#### 七、檢舉人之獎勵

1.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，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，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。

2.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，將依各地區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#### 八、檢舉渠道

電話:+886-2-2269-9888 分機 11601

電子郵箱:ceo@foxlink.com